朱周烁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4

浏览: 2次



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沪0112行初58号

原告朱周烁,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现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郑文斌。

委托代理人卫清, 男。

委托代理人邓昱琨, 男。

原告朱周烁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以下简称闵行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并要求行政赔偿一案,本院经审查于2017年2月16日立案后,于同月21日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3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朱周烁,被告闵行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卫清、邓昱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闵行公安局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沪公(闵)行罚决字[2017]XXXXXXXXX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认定原告朱周烁于2017年1月17日10时在上海市闵行区吴漕路XXX弄XXX号XXX室内被查获犯有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朱周烁诉称: 2017年1月17日早晨8点许,原告接到新虹派出所电话,以办理暂住手续为由通知其去派出所,但到派出所后民警却质问原告是否在网上发表过相关言论,在原告承认转发过相关内容后民警强行将原告手机抢走,非法取证,并威胁原告,如果承认错误可以不作处理,但在原告道歉后被告却又作出拘留决定,强行将原告送入拘留所。原告认为,其辱骂国家领导人确实错误,但已向被告承认错误,被告在未作其他处理之前,即违法取证并直接作出拘留决定,显属违法,故起诉,要求撤销沪公(闵)行罚决字[2017]XXX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误工费计2万元,并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

被告闵行公安局辩称: 2017年1月17日上午,原告朱周烁被查获在网络微信群中散布一系列辱骂国家领导人及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扰乱了网络公共秩序。经询问,原告对上述行为供认不讳。被告认为,原告随意在网络上辱骂国家领导人、散步虚假信息、无事生非制造事端的行为,已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故被告在对原告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复核其异议理由后,作出被诉处罚决定。被告所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

被告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 一、职权依据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
- 二、适用的法律依据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 三、认定事实证据为原告的询问笔录、照片一组、工作情况,证明原告在网络上辱骂国家领导人并散布虚假信息;

四、执法程序证据、依据:受案登记表、延长传唤时间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复核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的执法程序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程序合法。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闵行公安局提供的职权依据没有异议,对适用法律依据本身没有异议,但认为其没有相应的违法事实。对认定事实证据,原告发表如下质证意见,询问笔录系原告在被恐吓、逼迫的情况下签名,照片中显示的手机确系其所有,但显示的内容系被告强制取证形成,来源非法,至于工作情况,并不存在民警到过原告居住住所的情况。

本院对上述证据作如下确认:

被告闵行公安局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相关证据能够反映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进行调查取证、审查判断、事先告知并复核、作出决定等过程,本院予以采纳。

经审理查明: 2017年1月17日上午,原告朱周烁被查获在网络微信群(成员人数显示为484人)中散布一系列辱骂国家领导人及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被告受案后进行了调查,对原告进行了询问,认定原告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故对原告进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对原告陈述申辩理由进行了复核,后于当日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并向原告送达了文书。

本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被告闵行公安局作为闵行区公安机关,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职权。

本案中,被告闵行公安局提供的原告朱周烁询问笔录、照片及工作情况等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利用网络随意辱骂国家领导人并散布虚假信息的事实。被告闵行公安局受案后,经调查认为原告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作出被诉处罚决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并无明显不当。被告受案后,经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复核等程序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送达文书,程序亦无不当。原告朱周烁关于其未实施违法行为的意见与本院已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至于原告在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赔偿应以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为归责标准,基于被诉处罚决定未被确认违法,故原告的赔偿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朱周烁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

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秋萍 审 判 员 徐寨华 人民陪审员 徐雯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敏蔚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二条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 权利。